

財團法人桂田文化藝術基金會廠商資格審查表

徵案名稱：2020「微短片」(暫名)節目製作徵案

序號	證 件 名 稱	件數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原 因
一	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社團法人登記證明等；登記經營項目應包含「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 件			
二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件			
三	企劃書〈含同意書〔包括製作人、導演、編劇〕、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400,000 元整(含稅)〕	6 件			

廠商名稱：			審 查 結 果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合 規 定
負 責 人					
印 章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徵案單位人員	